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AKI International CO.,LTD.
法定代理人　PARK JE HOON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陳冠琳律師
　　嚴柏顯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凌雲
訴訟代理人　陳恒寬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廖尚文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當事人欄關於「相對人即原告AKI International CO. , LTD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即原告AKI International CO.,LTD.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